

#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院办发〔2024〕24号

---

##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8月11日

# 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加强第二课堂建设，推动实践教学改革，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为推进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学校师生参与的积极性，提升学科竞赛水平，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竞赛包括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和浙江省教育厅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级各类竞赛。

## 第二章 竞赛分类

**第三条** 竞赛级别。

（一）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

（三）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或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第四条** 竞赛类别

学科竞赛按 A、B、C 三个类别进行管理。

A类竞赛项目：国内高校公认的权威性竞赛项目或由省教育厅认定、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业绩考核的竞赛项目。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列为A类一等（简称A1）；二级学院“一专业一竞赛”遴选的重点赛事列为A类二等（简称A2），A2的竞赛项目主要来源于最新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名单；未纳入“一专业一竞赛”赛事，但由浙江省教育厅认定并纳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体系的竞赛项目和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列为A类三等（简称A3）。

B类竞赛项目：A类竞赛之外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以及部分行业内认同度高的项目，列为B类一等（简称B1）；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列为B类二等（简称B2）。

C类竞赛项目：除上述类别之外，由行业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的竞赛项目。

**第五条** 对于征文类、考试类（含美术类作品）比赛的认定，国家学会级征文类、考试类（含美术类作品）比赛，按B1认定；省学会级征文类、考试类（含美术类作品）比赛按B2认定。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副书记和副校长担任副主任，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科研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

主要负责人等成员组成的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学科竞赛相关政策与文件。

**第七条** 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对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奖励及相关政策的制（修）订等。重要竞赛项目可由相关部门自行制（修）订管理办法。“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竞赛由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浙江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由学工部组织实施；A类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学院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处）要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竞赛项目的审核与管理，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相关课程建设，实验与竞赛场地建设以及竞赛相关协调工作等。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于A类竞赛实行统一管理，每项竞赛由相应二级学院成立学科竞赛基地，承担竞赛项目组织工作，主要负责承办具体竞赛项目，制定竞赛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组建竞赛专家委员会、配备竞赛指导老师、开展赛前训练和辅导、组织选拔参赛学生、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竞赛总结和成果展示等方面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以竞赛为契机，打造“一专业一竞赛，一学院一品牌”的特色。根据前期学科竞

赛情况、学科专业基础和发展定位，从浙江省教育厅认定并纳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体系的竞赛项目和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竞赛项目名单中梳理打造学科竞赛品牌，并在经费和资源上予以倾斜。对于其余 A 类竞赛鼓励申报，并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一条** 由于专业调整或学科发展，二级学院拟对竞赛项目进行调整的，可提起申报，提交书面材料，由二级学院竞赛专家委员会审核后上报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B 类、C 类竞赛的运行与管理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自行安排与管理，每年 B 类、C 类立项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职责划分**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委员会职责：

- （一）负责各学科竞赛项目的审批、立项和管理工作；
- （二）负责对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三）负责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和奖励工作。

**第十四条** 办公室（教务处）职责：

- （一）负责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的考核和奖励工作；
- （二）负责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三）负责各学科竞赛基地建设的备案设置、协调和指导；
- （四）负责协调与竞赛有关的部门、二级学院的关系；
- （五）负责对竞赛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的表彰奖励等工作；
- （六）负责各竞赛结果的公布及资料的存档。

##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学科竞赛基地职责：

(一) 负责组建竞赛专家委员会；  
(二) 负责制定竞赛经费预算，审核日常开支；  
(三) 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管理、组织报名及竞赛宣传等工作；

(四) 负责制定竞（参）赛方案，落实指导教师和竞赛活动场地、开设竞赛相关专题讲座或选修课；遴选参赛选手及组队，制定前期培训计划，收集竞赛有关资料，做好参赛总结；

(五) 在竞赛辅导及竞赛期间，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六) 负责组织校级学科竞赛命题、评审等工作；

(七) 负责做好竞赛类文件资料（包括上级来文、竞赛报名表、竞赛结果、获奖证书、作品、竞赛过程影像资料等）的整理和上交工作；

(八) 围绕“竞赛促教学”这一主题开展研究工作。

(九) 两个学院合办同一竞赛项目，第一承办学院和第二承办学院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作。

##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 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每支参赛队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为 1-2 名。为保证竞赛效果，原则上对于个人类竞赛项目，每个指导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不同类竞赛项目累计不超过 2 项，同一竞赛项目最多指导 5 支队伍。原则上对于集体类竞赛项

目，每个指导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不同类竞赛项目累计不超过 2 项，同一竞赛项目最多指导 3 支队伍。

(二) 负责收集学科竞赛有关信息。

(三) 负责参赛学生的赛前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 负责参赛学生竞赛期间的组织、教育和竞赛指导工作。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以确保学科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由学科竞赛委员会确定学校学科竞赛年度经费预算，并分配到各学科竞赛基地和竞赛承办单位。经费实行总额控制，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在学校年度预算通过后，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科竞赛立项情况将相关经费的 70% 划入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统筹考虑合理使用经费。剩余 30% 由教务处统筹管理。

**第十九条** A 类竞赛项目的运行经费由学校支持，主要用于基地的经费预算，并从竞赛的学生受益面、组织运行的规范性、前三年经费使用情况、学科竞赛成绩等方面综合考虑，由学科竞赛委员会确定学科竞赛年度经费预算。B、C 类竞赛项目由二级学院组织开展，二级学院给予一定支持。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支出以“倡导节约、保障重点”为原则，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二级学院不得截留、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该项预算经费安排不足时，教务处可对项目运行经费按比例适当调整。鼓励承办单位从专业建设等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

**第二十二条** 学科竞赛运行经费和竞赛承办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竞赛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易耗品及小型仪器，调研费、住宿费、差旅费、参赛费、场租费、校外专家指导费以及为完成竞赛必须支出的参赛师生支出。

**第二十三条** 主办（承办）省级、国家级竞赛的经费使用，需制定活动预算，根据预算在相应经费中报销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如校友捐赠、企业赞助等，为举办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提供经费支持。

## 第七章 绩效计算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竞赛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的工作量和奖励认定，具体工作量标准见《湖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具体奖励标准见《湖州学院教学工作教学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教师指导学生获得重要竞赛奖项的可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具体办法参见学校相关文件。参加其他影响较大的学科竞赛，须报学科竞赛委员会备案认定。自行参加未经学校备案、认定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湖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办法》给予获奖学生相应的创新学分认定。获奖学生除竞赛主办单位的



奖励外，学校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项细则，由教务处协同相关部门制订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湖院发〔2021〕46号）同时废止。

